

第六章 澎湖縣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結論

教育部於 93 學年度即將試辦之離島三縣三鄉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對於離島地區之幼兒教育現況，是否經過深入的研究或瞭解之後而推行，對於政策實施的影響深遠。搜尋幼兒相關的研究，多以大台北地區為主，相較之下以偏遠地區為研究主體者是為少數，更何況位居於遙遠的離島，有多少研究者願意付出心力進行離島地區的研究。政策的制定是否有照顧到偏遠離島地區的需求，還是仍然習慣以台北的標準看天下，值得再思考。

根據本研究對於澎湖縣此離島偏遠地區所作之國幼班政策實施的分析，再與第二章文獻探討中的理論對照，研究者將提出國幼班政策於澎湖縣實施之改進建議。

第一節 澎湖縣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分析結果

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重要關鍵點，必須瞭解與分析各鄉、市區域中之五歲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以及園所提供之供應需求問題，當然其中也涉及到合格專業師資的量是否充足。唯有解決重要的人力資源問題，才有實施的可能；也唯有分析目前的整個人力與環境情形，才有辦法針對將面臨到的問題，提出適當且適合的解決方法。本節先歸納澎湖縣整體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的分析結果，並接以說明各個鄉市的分析，最後提出改進的建議。

一、澎湖縣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分析結果

澎湖縣包含了以下六個鄉市：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根據地四章的個別的分析，歸納澎湖縣整體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財政經費分析、師資人力分析、空間設備分析結果

(一) 澎湖縣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財政經費分析結果

澎湖縣之幼教經費亦以中央補助款項為主，由於澎湖縣政府在教育人事支出上已佔頗重的比例，因此在 93 學年度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政策中，依據其特性採非強迫、非義務方式實施，在不增加人事經費的基礎上配合辦理。雖然中央教育部在離島三縣三鄉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中仍編有經費

加以推行與補助，但皆以階段性任務為主，因此，若牽涉到地方府須負擔往後常設性之人事經費，則縣政府在考量地方財政之後，無法允諾並答應。

93、94 學年度澎湖縣實施國幼班之經費，由政府依離島三縣三鄉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編列預算補助，其中並無幼稚園教師人事費的編列，但經由第四章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知道，如馬公市之澎南區、湖西鄉、西嶼鄉、望安鄉此地區之國幼班的辦理，需要借重公立托兒所，因此勢必會增加幼教師的編制（托兒所編制為每班一位保育員），而且需要輔導托兒所承辦國幼班之教師進修取得合格幼教師證書，而此增加之幼教師是否為常設性質，則須以鄉、市長及民意代表的支持與否，勢必會增加鄉、市之經費的編列。

（二）澎湖縣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師資人力分析結果

澎湖縣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師資人力的分析，可分由四個部分來說明：一是公立附設幼稚園；二是私立幼稚園；三是公立托兒所；四是私立托兒所。

公立附設幼稚園招考幼教老師時，所須具備的條件之一，即為擁有合格幼稚園教師證，而在師資培育法之前已擔任公立幼稚園教師者，皆已於假期間補足大學學歷，因此，澎湖縣公立幼稚園教師皆為幼教合格教師。

私立幼稚園與私立托兒所可自由申請承辦國幼班，准許與否的條件之一在於園所是否能提供符合規定的師資與幼兒人數比例，因此，私立幼稚園欲申請承辦國幼班必須自行聘請合格師資，以申請承辦國幼班。

公立托兒所以國家考試的方式（普考）進用保育人員，由鄉鎮市長以公務人員派任方式任命所長。公立托兒所中保育人員（托兒所之師資）及所長均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但是，其中幼托專業訓練背景並非公立托兒所招考、或聘任人員時的必要條件，導致或有高學歷之合格保育員，但未必具備幼托學經歷背景的情形。因此，在實施國幼班政策時，若需借重公立托兒所來承辦國幼班，則必須解決公立托兒所中，具有公務人員資格卻不具有幼教合格教師證之保育人員的問題，以及必須多增加每班一名員額，以達到國幼班師生比 2：30 的比例規定。

由於幼稚園與托兒所於地方政府亦分為兩個主管機關，因此在幼托師資資料的審核及評鑑追蹤上，更是兩套嚴格與鬆散完全不同的方式。此次藉由國幼班的政策實施，盼望能掌握合格的幼教師資，並建立妥善評鑑機制。

（三）澎湖縣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空間設備分析結果

依據第四章針對澎湖縣一市五鄉所作之分析，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澎湖縣在幼兒人數與幼托機構供應量上的問題為：

澎湖縣幼兒人口數與幼托機構的關係上，基本上為供過於求，唯有五個村：馬公市之虎井里、桶盤里，以及白沙鄉之大倉村、員貝村及望安鄉之東嶼坪村、西嶼坪村、東吉村，由於各為獨立之小島嶼，且島上並無任何幼托機構，因此島上幼兒之就學情形無法就地滿足，需要渡海至鄰近島嶼或馬公本島上就學。此外，澎湖縣某些離島地區在幼托機構的選擇上，通常只有公立附設幼稚園或公立托兒所其中之一，如：馬公市之澎南區與將軍島上只有公立托兒所的設置；整個七美、望安及花嶼島上只有公立附設幼稚園的設置，幼兒於幼稚園與托兒所受教課程品質是否相同，為一處需討論的地方。

澎湖縣之私立幼托機構，皆集中分布於馬公市：私幼有 2 所、私托有 4 所，雖然私立幼稚園核准招生數多於私立托兒所，但在實際探訪過程中，卻發現私立托兒所在實際招生量大過於私立幼稚園，其中 1 所私立幼稚園也面臨招生的危機。

澎湖縣在幼托機構的數量上，幼稚園設置數多於托兒所設置數，但是在幼兒名額的提供數量上，托兒所收托之幼兒數量遠遠超過幼稚園所招收之數量，托兒所在澎湖縣的學前教育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是鄉、市所成立之公立托兒所，為一股龐大的勢力，也因此托兒所的師資將是澎湖縣實施國幼班所需解決的第一個重大問題。

二、馬公市

馬公市為澎湖縣之中心，以下分別歸納馬公市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財政經費分析、師資人力分析、空間設備分析結果。

（一）馬公市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財政經費分析結果

依據以上所作之分析，我們可以發現馬公市未來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時所將遭遇的問題即：1.虎井里與桶盤里的幼兒無法就讀國幼班 2.澎南地區國幼班的設立需要借重公立托兒所 3.馬公市區雖有私立幼托機構的設置，但仍需要公立托兒所申請國幼班以容納市區內之五歲幼兒。針對以上所遭遇之三項

問題，做出以下之經費分析：

1. 為解決虎井里與桶盤里五歲幼兒就讀國幼班之問題，可解決之方式有設立公幼以申辦國幼班，或比照離島學童就讀國民義務教育之補助條款辦理，給予就讀交通補助費。教育部在希望以不普設公幼為前提下，推動國民教育幼兒班政策，因此前者之方式不可行。若採行後者比照離島建設條例中，離島學童就讀國民義務教育之交通補助，則 93 學年度所需經費為 550,000 元。
2. 澎南地區由於無公立幼稚園的設置，因此需借重公立托兒所申辦之國幼班以公此地區之五歲幼兒就讀。教育部（2004）在離島三縣三鄉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中重申國幼班之師資不得低於 50%，因此公立托兒所申辦國幼班時，將面臨每班需要增加一位幼教師的編制，以 93、94、95、96 學年度之幼兒人數來看，公立托兒所只需申辦 4 班國幼班，即可容納澎南地區之五歲幼兒，而每班增加一名幼教師即可達到教育部對於國幼班師資的規定，以離島地區公立幼稚園教師第一年薪資所得計算，93 學年度總共需要 4 名幼教師，預計所需經費為 2,113,200 元。
3. 馬公市區雖有私立幼托機構的設置，但仍需要公立托兒所的加入，才能達到國幼班供應充足，因此，仍然需要多增加幼教師編制。以 93 學年度幼兒人數為例，若私立幼托機構不申請辦理國幼班，則除了公幼之外，尚需要 13 班的國幼班，才能容納馬公市區內之五歲幼兒就讀，因此需要 13 位幼教師之編制，以離島地區公立幼稚園教師第一年薪資所得計算，預計 93 學年度所需經費為 6,867,900 元。

馬公市公所編列馬公市立托兒所之經費預算每年約 42,746,740 元，其中人事經費則佔了 63%，馬公市立托兒所之經費預算約佔總預算的 10%。馬公市公所是否能夠或願意多編列國幼班幼教師編制之經費，則須仰賴市民代表以及馬公市首長的支持，以及視當地經費考量狀況而定，研究者僅提供數據參考，而澎湖縣教育局針對離島地區幼兒就讀國幼班所需之交通補助，則表示可依照離島建設條例中補助學童就讀國民義務教育之交通經費辦理。

（二）馬公市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師資人力分析結果

馬公市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時，公立附設幼稚園之招生容量無法滿足馬公市之幼兒人數，因此必須借重私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與私立托兒所申請辦理之國幼班。其餘虎井里及桶盤里由於無任何幼托機構的設立，因此島上幼兒的就學權益，必須要另外加以考量並解決。幼教機構師資部分，公立附設幼稚園之幼教師資皆擁有幼教師合格證書，至於馬公市私立幼稚園、公立

托兒所、私立托兒所目前皆以保育員為主。

私立幼稚園與私立托兒所在申辦國幼班時，在師資部分必須符合國幼班的師資標準，且每班師生比為 2：30，使得辦理，因此私立國幼班部分的師資由業者自行聘請。目前公立托兒所之編制為每班一位保育員，若公立托兒所欲申請國幼班，則每班必須增加一人員編制，而且需要把托兒所申辦國幼班之師資都提升為擁有合格幼教師證書之師資。

(三) 馬公市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空間設備分析結果

馬公市為澎湖縣之中心，位於馬公市之公幼有：馬公國小附幼、中興國小附幼、中正國小附幼 3 所共 6 班（不包含學前特教班），核准招生數為 180 人；私立幼稚園有私立馬公幼稚園及私立福華幼稚園 2 所，核准招生數分別為 150 人及 210 人；公立托兒所有馬公市立托兒所示範班、東衛班及澎南班，核准招生數共為 1205 人；私立托兒所部分有私立耕讀、明穗、儷仁、明圓 4 間托兒所，其中 2 所均具備 6 班以上規模，其餘 2 所也各招收有 60 名以上的幼兒。以上馬公市幼稚園與托兒所核准招生人數總共為 2030 人。教師資格部分：附設幼稚園教師 100% 為合格幼教師，私立幼稚園教師有 3 人為幼二專畢業，其餘 14 人為非幼教相關科系；公立托兒所之教師為公務人員身分經過普考而分發，不具幼教師資格。

馬公市五歲幼兒人口數統計，93 學年度為 691 人；94 學年度為 656 人；95 學年度為 587 人；96 學年度為 535 人。綜合分析結果，我們可以知道不管於 93、94、95 及 96 學年度，馬公市區及澎南區的幼教機構核准招生數，足供就讀機會給予其地區內五歲幼兒人數，唯有位於離島之虎井里與桶盤里，由於島上無任何幼教機構的設置，因此對於居住於此兩島上之五歲幼兒，無法提供任何就讀機會。根據離島三縣三鄉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草案）之目標，在於提供離島地區五歲幼兒充分的受教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以及建構離島地區五歲幼兒優質的受教品質，改善幼兒受教環境，因此國幼班的師資為一大重要關鍵。

三、湖西鄉

湖西鄉為澎湖縣之第一大鄉，以下分別歸納湖西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財政經費分析、師資人力分析、空間設備分析結果。

(一) 湖西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財政經費分析結果

根據以上所作之分析，我們可以發現湖西鄉未來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時所將遭遇的問題即：湖西鄉國幼班的設立需要借重公立托兒所以容納地區內之五歲幼兒。針對以上所遭遇之問題，做出以下之經費分析：

湖西鄉有 3 班公幼，但所提供之就讀人數無法滿足當地之五歲幼兒，且無任何私立的幼托機構設置，因此仍需要公立托兒所的加入，才能達到國幼班供應充足。以 93 學年度幼兒人數為例，則除了公幼之外，尚需要 3 班的國幼班，才能容納湖西鄉五歲幼兒就讀，因此需要 3 位幼教師之編制，以離島地區公立幼稚園教師第一年薪資所得計算，預計 93 學年度所需經費為 1,584,900 元。

湖西鄉公所編列湖西鄉立托兒所之經費預算每年約 19,082,000 元，而其中人事費的支出則佔了 63%，湖西鄉立托兒所的經費預算佔湖西鄉公所總預算的 8%。湖西鄉公所是否能夠或願意多編列國幼班幼教師編制之經費，則必須仰賴鄉民代表及鄉公所首長的支持，以及視當地經費考量狀況而定，研究者僅提供數據參考。

(二) 湖西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師資人力分析結果

根據以上湖西鄉之幼兒與環境分析，可以清楚湖西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時，公立附設幼稚園之招生容量無法滿足馬公市之幼兒人數，因此必須借重公立托兒所申請辦理之國幼班。公立附設幼稚園之幼教師資皆擁有幼教師合格證書，至於湖西鄉設立之公立托兒所目前皆以保育員為主。

目前公立托兒所之編制為每班一位保育員，若公立托兒所欲申請國幼班，則每班必須增加一人員編制，而且需要把托兒所申辦國幼班之師資都提升為擁有合格幼教師證書之師資。

(三) 湖西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空間設備分析結果

湖西鄉幼兒人口數統計，93 學年度為 157 人；94 學年度為 181 人；95 學年度為 167 人；96 學年度為 177 人。湖西鄉地區所包含之附設幼稚園有湖西國小附幼、隘門國小附幼及沙港國小附幼共 3 班，核准招生數為 90 人；無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的設置；湖西鄉立托兒所招生數為 300 人。以上湖西鄉幼稚園與托兒所核准招生人數總共為 390 人。

四、白沙鄉

白沙鄉為澎湖縣之第二大鄉，以下分別歸納白沙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財政經費分析、師資人力分析、空間設備分析結果。

(一) 白沙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財政經費分析結果

依據以上所作之分析，我們可以發現白沙鄉未來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時所將遭遇的問題即：大倉村與員貝村的幼兒無法就讀國幼班。本鄉其他地區則公幼所辦之國幼班即可容納本鄉之五歲幼兒就讀。針對以上所遭遇之問題，做出以下之經費分析：

為解決大倉村與員貝村五歲幼兒就讀國幼班之問題，可解決之方式有設立公幼以申辦國幼班，或比照離島學童就讀國民義務教育之補助條款辦理，給予就讀交通補助費。教育部在希望以不普設公幼為前提下，推動國民教育幼兒班政策，因此前者之方式不可行。若採行後者比照離島建設條例中，離島學童就讀國民義務教育之交通補助，則 93 學年度所需經費為 350,000 元。

(二) 白沙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師資人力分析結果

白沙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時，於本島上公立附設幼稚園之招生容量可滿足白沙鄉位於本島之幼兒人數，相同情況於吉貝村、鳥嶼村，公幼皆能夠容納島上之幼兒就學，其餘大倉村及員貝村，由於島上無任何幼教機構的設置，因此島上幼兒的就學權益，必須要另外加以考量並解決。師資部分，公立附設幼稚園之幼教師資皆擁有幼教師合格證書，至於白沙鄉立托兒所目前皆以保育員為主。

目前公立托兒所之編制為每班一位保育員，若公立托兒所欲申請國幼班，則每班必須增加一人員編制，而且需要把托兒所申辦國幼班之師資都提升為擁有合格幼教師證書之師資。

(三) 白沙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空間設備分析結果

白沙鄉幼兒人口數統計，93 學年度為 120 人；94 學年度為 152 人；95 學年度為 117 人；96 學年度為 113 人。白沙鄉地區所包含之附設幼稚園有赤崁國小附幼、吉貝國小附幼及鳥嶼國小附幼共 3 班，核准招生數為 90 人；無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的設置；白沙鄉立托兒所核准招生數為 180 人，另於吉貝村

及鳥嶼村，其核准招生數分別同為 20 人；大倉村與員貝村並無任何幼稚園與托兒所設置。以上白沙鄉幼稚園與托兒所核准招生人數總共為 310 人。93、94、95 及 96 學年度，白沙鄉位於本島的村落以及位於離島的吉貝村、鳥嶼村，其幼教機構核准之招生數，足供就讀機會給予其地區內五歲幼兒人數，唯有位於離島之大倉村與員貝村，由於島上無任何幼教機構的設置，因此對於居住於此兩島上之五歲幼兒，無法提供任何就讀機會。

五、西嶼鄉

西嶼鄉與馬公本島（即與白沙鄉、湖西鄉、馬公市）利用「跨海大橋」加以連結，使交通上能便捷相通。以下分別歸納西嶼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財政經費分析、師資人力分析、空間設備分析結果。

（一）西嶼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財政經費分析結果

根據以上所作之分析，我們可以發現西嶼鄉未來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時所將遭遇的問題即：西嶼鄉國幼班的設立需要借重公立托兒所以容納地區內之五歲幼兒。針對以上所遭遇之問題，做出以下之經費分析：

西嶼鄉有 1 班公幼，但所提供之就讀人數無法滿足當地之五歲幼兒，且無任何私立的幼托機構設置，因此仍需要公立托兒所的加入，才能達到國幼班供應充足。以 93 學年度幼兒人數為例，除了公幼之外尚需要 3 班的國幼班，才能容納西嶼鄉五歲幼兒就讀，因此需要 3 位幼教師之編制，以離島地區公立幼稚園教師第一年薪資所得計算，預計 93 學年度所需經費為 1,584,900 元。

西嶼鄉公所編列西嶼鄉立托兒所之經費預算每年約 13,002,000 元，而其中人事費的支出則佔了 89%。西嶼鄉公所是否能夠或願意多編列國幼班幼教師編制之經費，則必須仰賴鄉民代表及鄉公所首長的支持，以及視當地經費運作考量而定，研究者僅提供數據參考。

（二）西嶼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師資人力分析結果

西嶼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時，公立附設幼稚園之招生容量無法滿足西嶼鄉之幼兒人數，因此必須借重公立托兒所申請辦理之國幼班。師資部分，公立附設幼稚園之幼教師資皆擁有幼教師合格證書，至於西嶼鄉設立之公立托兒所目前皆以保育員為主。

目前公立托兒所之編制為每班一位保育員，若公立托兒所欲申請國幼班，則每班必須增加一人員編制，而且需要把托兒所申辦國幼班之師資都提升為擁有合格幼教師證書之師資。

(三) 西嶼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空間設備分析結果

西嶼鄉幼兒人口數統計，93 學年度為 92 人；94 學年度為 112 人；95 學年度為 83 人；96 學年度為 122 人。西嶼鄉地區所包含之附設幼稚園有池東國小附幼 1 班，核准招生數為 30 人；無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的設置；西嶼鄉立托兒所核准招生數有 200 人。以上西嶼鄉幼稚園與托兒所核准招生人數總共為 230 人。93、94、95 及 96 學年度，西嶼鄉內的幼教機構核准招生數，足供就讀機會給予其地區內五歲幼兒人數。

六、望安鄉

望安鄉為澎湖縣之離島大鄉，以下分別歸納望安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財政經費分析、師資人力分析、空間設備分析結果。

(一) 望安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財政經費分析結果

依據以上所作之分析，我們可以發現望安鄉未來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時所將遭遇的問題即：東嶼坪村、西嶼坪村、將軍村的幼兒無法就讀國幼班。本鄉其他地區則公幼所辦之國幼班即可容納當地之五歲幼兒就讀。針對以上所遭遇之問題，做出以下之經費分析：

為解決東嶼坪村與西嶼坪村五歲幼兒就讀國幼班之問題，可解決之方式有設立公幼以申辦國幼班，或比照離島學童就讀國民義務教育之補助條款辦理，給予就讀交通補助費。教育部在希望以不普設公幼為前提下，推動國民教育幼兒班政策，因此前者之方式不可行，況且此二村島上之學校早已廢校，島上並無任何學校機構的設置。若採行後者比照離島建設條例中，離島學童就讀國民義務教育之交通補助，則 93 學年度所需經費為 540,000 元。

將軍村雖無公立幼稚園的設立，但有 1 班托兒所的設置，此地區之五歲幼兒可就讀公立托兒所申請辦理之國幼班。以 93 學年度幼兒人數為例，托兒所需要增加 1 位幼教師之編制，以離島地區公立幼稚園教師第一年薪資所得

計算，預計 93 學年度所需經費為 528,300 元。

望安鄉公所編列望安鄉立托兒所之經費預算每年約 1,209,000 元，而其中人事費的支出則佔了 62%。望安鄉公所是否能夠或願意多編列國幼班幼教師編制之經費，則必須仰賴鄉民代表及鄉公所首長的支持，以及視當地經費考量狀況而定，研究者僅提供數據參考。

(二) 望安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師資人力分析結果

依據以上望安鄉之幼兒與環境分析，可以清楚望安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時，於望安島上公立附設幼稚園之招生容量可滿足望安鄉位於島上之幼兒人數，相同情況於花嶼村公幼皆能夠容納島上之幼兒就學，其餘東嶼坪村及西嶼坪村，由於島上無任何幼教機構的設置，因此島上幼兒的就學權益，必須要另外加以考量並解決。將軍村由於島上僅只有公立托兒所的設置，因此必須借重公托所申請之國幼班，容納島上幼兒就讀。師資部分，公立附設幼稚園之幼教師資皆擁有幼教師合格證書，至於望安鄉立托兒所目前皆以保育員為主。

目前公立托兒所之編制為每班一位保育員，若公立托兒所欲申請國幼班，則每班必須增加一人員編制，而且需要將托兒所申辦國幼班之師資都提升為擁有合格幼教師證書之師資。

(三) 望安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空間設備分析結果

望安鄉幼兒人口數統計，93 學年度為 35 人；94 學年度為 45 人；95 學年度為 47 人；96 學年度為 48 人。望安鄉地區所包括之附設幼稚園有望安國小附幼、花嶼國小附幼共 2 班，核准招生數為 60 人；無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的設置；望安鄉立托兒所於將軍村核准招生數為 20 人；東吉村、東嶼坪村與西嶼坪村並無任何幼稚園與托兒所設置。以上望安鄉幼稚園與托兒所核准招生人數總共為 80 人。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於 93、94、95 及 96 學年度，望安鄉位於望安本島上之村落，以及位於離島之花嶼村與將軍村，此地區之幼教機構核准招生數，足供就讀機會給予其地區內五歲幼兒人數，唯有位於另屬三個離島之東吉村、東嶼坪村與西嶼坪村，由於島上無任何幼教機構的設置，因此對於居住於此兩島上之五歲幼兒，無法提供任何就讀機會。而東及村由於島上已無幼兒居住，因此與幼教機構之供需狀態恰呈現平衡。

七、七美鄉

七美鄉亦為澎湖縣之離島大鄉，所處位置較望安鄉距馬公本島稍遠。七美鄉為澎湖縣之離島大鄉，以下分別歸納七美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財政經費分析、師資人力分析、空間設備分析結果。

(一) 七美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財政經費分析結果

七美鄉未來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時，島上公幼所提供之就學名額，即可滿足當地五歲幼兒的就讀，在政策實施上並無問題。但由於七美島上無公立托兒所的設置，未來國家政策若走向幼托整合，則五歲以下幼兒的受教機會與場所，為中央與地方政府需要加以考量的重點。

(二) 七美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師資人力分析結果

依據以上七美鄉之幼兒與環境分析，可以清楚七美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時，公立附設幼稚園之招生容量即可滿足七美鄉位於島上之幼兒人數，師資部分，公立附設幼稚園之幼教師資皆擁有幼教師合格證書。

(三) 七美鄉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空間設備分析結果

七美鄉幼兒人口數統計，93 學年度為 39 人；94 學年度為 39 人；95 學年度為 25 人；96 學年度為 41 人。七美鄉地區所包括之附設幼稚園有七美國小附幼共 2 班，核准招生數為 60 人；無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的設置。以上七美鄉幼稚園與托兒所核准招生人數總共為 60 人。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於 93、94、95 及 96 學年度，七美鄉位於七美島上之幼教機構核准招生數，足供就讀機會給予其地區內五歲幼兒人數。

第二節 澎湖縣國民教育幼兒班政策實施之改進建議

根據 2004 年教育部所揭示之國民教育幼兒班（草案）、離島三縣三鄉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以及配合澎湖縣整個幼教現況與實施國幼班的分析，研究者將分別由以下三方面：公平、效率、自由，給予澎湖縣實施國幼班之建議。

一、基於公平原則

基於公平性的原則，期望中央及地方政府在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的當下，能夠針對以下所提之建議多費心思，以達到每個 5 歲幼兒皆接受優質的幼教品質。

（一）對無幼教機構設置之離島地區幼兒，應比照就讀國民教育之學童辦理補助

目前離島學童就讀國民義務教育，依據離島建設條例中的辦法，給予離島上無小學、國中之離島地區補助其就學的交通補助。國民教育幼兒班的實施，基於公平原則必須讓想讀國幼班的幼兒都能夠就讀，因此在無國幼班之離島地區，希望於島上之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提供就學的環境，若基於國家與地方政府的整體考量無法增班設校，則希望考慮給予幼兒及幼兒家庭比照國小學童的補助。

（二）中央政府需提升澎湖縣幼教師資；地方政府需替國幼班之師資嚴格把關

根據全國幼兒教育普查，90 學年度全國幼稚園教師合格率为 58.33%，不合格教師率为 41.63%；其中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率为 99.35%，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率为 45.75%；公立幼稚園不合格教師率为 0.74%，私立幼稚園不合格教師率則高達 54.25%（教育部，2002）。除了私立幼稚園不合格教師的高比例，再加上公私立托兒所的現職未具合格教師證之老師，成為幼兒教育師資中最需要解決的一個問題。

澎湖縣的狀況也如同以上所述，只是更迫在眉睫需解決的，為公立托兒所老師之問題，由於不比私立幼托機構，可依法令規定聘請合格之幼教師，公立托兒所之現職人員皆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為符合教師資格之現職幼教人員於現場教學的事實，不能視而不見。如何鼓勵這些未符合教師資格之現職幼教人員在職進修取得資格，實為提升幼教品質的重要關鍵（許嘉興，2003）。

政策階段性實施至全國全面辦理的期間，現職托兒所教師一方面進修取得教師資格，一方面可先仿照中小學代課二六八八辦法（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簡稱二六八八專案），聘請幼教合格教師，將公托之班級師生比

維持於 2：30，且合格教師率達 50%以上，將多出來的人事費補足。以澎湖縣五歲幼兒人數總量來說，93、94、95、96 學年度分別有 1134、1185、1026、1036 人，而公幼的容納量為 540 人，若不考慮私立幼稚園的狀況下，93、94、95、96 學年度則須分別要增設班級數 20、22、17、17 班，以容納五歲幼兒。每班要求師生比為 2：30，則需分別增加 40、44、34、34 名教師，若以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簡稱二六八八專案）的方式聘請幼教老師，則 93、94、95、96 學年度需經費 21,132,000 元、23,245,200 元、17,962,200 元、17,962,200 元。

另外，針對私立幼托園所申請承辦國幼班時，地方政府應嚴格把關，掌握幼教專業教師從事五歲幼兒的教育工作。

（三）中央與地方政府需建立國幼班的課程輔導與評鑑機制

由於澎湖縣之幼教機構與幼兒人數大體為供需趨平衡狀態，其中公立托兒所佔整個澎湖縣幼教機構的比例最大，而公立托兒所之師資以國家考試的方式（普考）進用保育人員，由鄉鎮市長以公務人員派任方式任命所長。公立托兒所中保育人員（托兒所之師資）及所長均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但是，其中幼托專業訓練背景並非公立托兒所招考、或聘任人員時的必要條件，因此在尚未提升公托師資時卻要加以國幼班的實施時，則必須要建立良好的國幼班課程輔導與評鑑機制，讓托兒所的老師皆能夠受到專業的幼教課程輔導，使就讀於公立托兒所辦理之國幼班教育的 5 歲幼兒，其在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上與幼稚園所辦理之國幼班教育無所差異。

（四）中央政府需提供離島幼教師專業進修之管道

上述提到公立托兒所之師資以國家考試的方式（普考）進用保育人員，由鄉鎮市長以公務人員派任方式任命所長。公立托兒所中保育人員（托兒所之師資）及所長均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但是，其中幼托專業訓練背景並非公立托兒所招考、或聘任人員時的必要條件，而保育員於托兒所任教卻是一直存在的事實。

研究者深入托兒所中瞭解，並非托兒所老師不願進修，而是在有家庭、小孩與經濟的壓力之下，無法至台灣本島進修，況且不管是公立托兒所、私立托兒所或私立幼稚園，皆是沒有寒暑假的安排，於上述機構任職的教師根本沒有時間取得進修機會，若是利用平日或週末下班之時間，澎湖縣當地並無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任何之進修管道，即使想進修，也沒有管道可以進修取得資格。因此希望教育部及當地教育局，在實施國幼班的同時，考量到離島教師的進修權益，提供離島國幼教師進修之管道。

藉由 93 學年度的國幼班試辦，突顯出離島師資缺乏的問題。雖然師資培育機構每年培育出充足的合格幼教師資，但是由於澎湖屬偏遠的離島，師資不願前往，或有任職者皆待 1 至 2 年以之為跳板，造成澎湖縣師資的流動率高或聘請不到合格之教師。目前在職之幼教師，由於當地沒有任何師資培育管道的設置，導致澎湖之現職幼教人員無法如台灣本島之幼教師一般，於平日上班之餘暇進修取得幼教師資格，必須除去職務前往台灣本島始能進修。希望教育部及地方教育局能夠爭取在澎湖縣設立幼教相關進修之管道，提升澎湖縣離島的幼教師資與幼教品質，讓有心於澎湖幼教之幼教師能夠取得資格、不斷進修提升自己。

(五) 中央與地方政府規劃專業研習給離島國幼班園所及教師

離島地區幼教專業研習的缺乏，亦為幼教師資無法提升因素之一。當地幼教資源中心承辦之幼教研習不多，加上澎湖縣與台灣地區幼教師參與研習相較之下風氣不盛，因此幼教研習常常落入偏重教學現場實物之技巧為主教來吸引幼教師的參與，而較缺乏幼教師對於教學與幼教理論上的對話與省思層面的主題，這對於提升幼教師專業的知能方面顯然有缺失不夠完整。另外，幼稚園所辦之研習托兒所教師多半沒有參與，導致托兒所與幼稚園之教學各自為陣，並無交流與學習的機制存在。因此，研究者建議能夠藉由此次國幼班的實施，將澎湖縣的幼兒教育作一個統整，希望爭取更多資源協助辦理離島的幼教專業研習，並且不分幼稚園與托兒所，將幼教資源共享，甚至開放家長的參與，藉由此舉動讓家長與社會大眾明瞭幼兒教育的專業，無形中亦提升幼教師的社會地位。

二、基於效率原則

教育政策基於效率原則的考量，希望中央與地方政府在推動與實施國幼班政策時，能夠針對以下建議多費心考量，以達到管理上的效率。

(一) 中央與地方政府需要成立一國幼班專責小組跨幼、托部門而整合

幼稚園與托兒所在收托孩子的年齡及其服務的內涵上，具有高度的重疊性與相似性，但是制度面上幼稚園與托兒所幼分屬教育與社會福利兩個行政部門管理；幼稚園依幼稚教育相關法規規範，托兒所則依照兒童福利法規辦理；並分別由幼稚園教師與保育員任職，各依其培育、任用資格等負責幼兒教育與保育工作。

幼稚園與托兒所中央分屬教育部與內政部，地方亦分屬教育局與社會局，為兩個不同體系之行政單位。再加上公立托兒所分屬於各鄉、市公所管轄，除非成

立一專責小組來推動此國幼班政策，否則難以區分行政工作任務與責任。既然國幼班的實施皆以幼稚教育法規來規範，希望能夠成立一個國幼班專責小組，辦理國幼班跨幼、托部門整合的工作。

(二) 地方政府需將國幼班之相關資料建檔追蹤

國幼班專責小組將負責國幼班的政策推動，與中央教育部配合密切聯繫之外，對於地方上國幼班的實施仍要確切掌握，成為中央推動與地方實際實施國幼班上的對口窗戶，有關國幼班師資的進修與研習課程安排、國幼班幼兒的相關資料建檔以及政策實施上發現的問題，都將加以建檔與追蹤，成為第一年試辦國幼班的資料庫，發揮試辦的最大效用。蒐集之資料與試辦發生的困難、程序與步驟上的完整紀錄，都將提供未來全國實施國幼班政策時一參考依據。

(三) 中央政府可建立國幼班資源網絡

離島三縣三鄉地區之幼教資源較為缺乏，希望能夠建立起互助的國幼班資源網絡，讓各地方政府在實施國幼班的政策時，能夠相互協助與激盪，試辦的先鋒經驗也將提供全國實施國幼班政策時，擁有一完整的國幼班資源網路資料庫。

三、基於自由原則

國幼班的實施，依舊保有幼稚園課程上的彈性，亦保留家長的選擇權，地方政府可以藉著以下之建議，將國幼班的精神發揮的更完善。

(一) 地方政府鼓勵公私立幼托機構申請辦理國幼班

澎湖縣之幼教師資較為缺乏，而公立托兒所之師資皆非具幼教師資格，但是公立托兒所之保育員仍在教學是事實，而澎湖縣需要借重公立托兒所辦理幼兒教育亦是事實，因此，藉由國幼班的實施鼓勵公私立幼托機構申請辦理，以提升澎湖縣的幼教師資。

(二) 中央與地方政府不定期舉辦國幼班說明會讓訊息透明化

舉辦不定期的國幼班說明會宣導政策，讓國幼班的訊息透明化，提供家長一個正確訊息來源的地方，並且加以宣導幼兒教育的目的與內涵，讓家長能夠了解整個實施的過程，以及瞭解自己所做選擇的優劣；也讓家長清楚整個國幼班的政策在做什麼，以及目前不同年齡層的幼兒可申請補助的方式。

本研究之分析與建議，將提供其他縣市未來在推動國幼班的實施時，一套思考及規劃的方式，畢竟不同的區域其幼教生態環境也不盡相同，倘若各個區域能夠針對其區域之幼教相關條件，並配合教育部之政策，規劃出適合當地區域之國幼班實施方案，那麼，整個國幼班的實行可為有其基本原則，且在彈性調整的情形之下，逐步的往最理想方式前進。

93 學年度離島三縣三鄉地區先行試辦，藉著試辦前的分析經驗，將建議提供教育部、相關單位作為政策實施的參考依據，並且在制定幼教相關政策與分配教育資源時，能夠多方面的審視，把適當的資源分配在適當需要的地方上。最後，希望能呈現出澎湖縣的幼教現況，提供後續的研究者在研究幼兒教育的城鄉差距比較時，有另外一個不同性質的選擇。

第三節 國家介入離島偏遠地區幼兒教育的正當性

文獻中談及國家介入及教育市場化的論述，我們可以發現雙方的辯述，皆以教育機構供過於求或至少呈現平衡的狀態下為前提。但是當離島偏遠地區的幼兒教育資源與生態並非如同大都市地區健全時，政府應該扮演何種角色？

根據分析澎湖縣的幼教狀況，我們可以發現澎湖縣以公立托兒所居多，皆為公立體系下的教育機構，私立幼托園所皆集中在馬公市區，而且只有 6 所，以上看來澎湖縣並無教育市場化的條件，更何況有些澎湖縣的離島村里上，連學校都沒有設置。在澎湖離島地區教育自由市場化無法實施，因此，國家介入偏遠地區的幼兒教育是必然的。

國家介入的做法以「公平」、「效率」、「自由」為三個階段的原則，先是強調「公平」的做法，反映在教育政策上教育機會均等的追求，因此，教育財政政策著重於教育經費的公平分配；再者，強調資源的妥善運用，對於教育行政上的「效率」的追求；接下來除了對公平與效率的持續追求之外，更強調選擇的「自由」。在探討國幼班政策國家介入的適當性時，我們先從公平、效率、自由著手來看，國幼班於澎湖的實施是否以先達到公平原則之後、再加以效率及自由的重點，使國幼班的政策更有其實施的適當性。

基於公平原則，離島三縣三鄉地區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希望透過免納學費之間接補助，適度減輕家長部分教育負擔；展開教師學習課程與管道，提升素質與專業知能之成長；充實相關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維護受教品質；藉由實地勘查之訪視與輔導，掌握推動狀況與困境調解；分析離島地區之試辦成效，借鏡於規劃後續之辦理策略。

基於效率原則，國民教育幼兒班的實施，依舊保有幼稚園課程上的彈性，唯一介入的除了經濟的因素與以補助之外，更是在師資、設備及輔導機制上的把關。未立案之幼教機構之所以生存，乃由於市場有需求，亦能滿足家長的需求，即其品質為家長可以接受，但是，仔細思考其品質與國家、學者的品質標準是有差距的，換句話說，家長可以接受的品質未必等於好品質。因此，國民教育幼兒班的實施，教育部在免費教育與幼兒教育券的發放上，試圖作一個調整。

基於自由原則，國民教育幼兒班的實施，即是國家希望在教育上嘗試彈性的介入，除了仍維持幼稚園課程上的彈性與多元，更是在收費、師資、設備及輔導機制上，為提升幼教品質而謹慎規劃。

目前國幼班的政策，其政策目標涵蓋了以上公平、效率、自由的原則，但是實際於澎湖縣國幼班的實施要真正落實以上的原則，則中央政府以及地方都需要針對澎湖縣的幼教現況問題再努力。